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59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60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霍尔果斯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6号华洋小区5栋一层113号商辅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衍生产品开发;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开发;影视文化地产开发;影视产业园区、影视基地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企业CI策划;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画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化创作创作;影视项目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演出经纪;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

经营范围: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为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8,273.48万元,总负债11,891.46万元,净资产36,382.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5,695.59万元,净利润5,018.3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Table with 6 columns: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二、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86.2069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武龙
经营范围: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为展览展示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

六、关联交易的对和对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二)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二)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材料类别, 外径(mm), 壁厚(mm),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一、产品概述:
1.产品代码:R180902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6.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投资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董监高持股基本情况
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时间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 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回购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志斌先生、吴方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二、批件号:2018S00507

三、剂型:注射液
四、规格:2ml:200ug(按右美托咪定计)
五、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六、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七、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13390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
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生产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批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